|  |
| --- |
|  |
|  洛阳东方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2025年药品运输服务项目  |
| （采购编号： GSJK-2025-004 ） |
|  |
| **竞价采购文件** |
|  |
| 采购人： 洛阳东方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
|  2025 年 4 月 2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2

1.项目基本情况 2

2.采购范围及要求（服务类） 2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

5.响应文件的递交 4

6.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2

二、采购范围及要求（服务类） 22

三、计费方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响 应 函 28

响应函附录（服务、货物类） 30

第 次承诺报价表 31

二、授权委托书 32

三、联合体协议书 33

四、响应保证金 34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5

六、报价表（服务类） 36

七、资格审查资料（服务类） 37

八、响应方案（服务类） 40

九、其他资料 41

十、供应商承诺书 42

财务状况承诺书 42

##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洛阳东方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2025年药品运输服务项目
竞价采购公告

洛阳东方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2025年药品运输服务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价采购活动。

###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洛阳东方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2025年药品运输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 GSJK-2025-004 。

3**.**项目概况：洛阳东方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药品分销、中药材销售、大输液配送、医疗器械经营等，其中药品分销、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的客户面向全国，根据国家《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器械经营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药品运输，确保在药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随着东方明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为了确保药品能够安全、准确、及时地配送至客户手中，提高物流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现需对东方明公司2025年5月至12月的道路运输服务企业进行选聘，选择一家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物流运输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共同打造高效、可靠的药品物流配送体系等。

4.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金额 按收费标准95%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5**.**项目类别： 服务 。

6.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

### 2.采购范围及要求（服务类）

2.1采购范围： 中标方应按照东方明公司业务需求提供药品运输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1）药品运输：负责将各类药品安全、及时地运抵客户仓库；

（2）医疗器械运输：负责各类医疗器械的运输，根据器械的体积、重量、形状等特点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和运输方式，确保器械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3）包装服务:根据东方明公司货物的特点和运输要求，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

2.2服务期限： 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 。

2.3服务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青啤大道洛阳中基华夏医药物流园至全国 。

2.4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必须符合货物（药品）存储条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符合相关运输标准车辆运输，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货物（药品）质量与安全。

2.5其他要求： / 。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本项目所需相应的能力，并满足以下要求；

（1）资质要求：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货物运输等相关业务，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财务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如成立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计算），无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项目**(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

（3）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从事过药品运输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

（4）承担本项目人员要求： / 。

（5）信誉要求：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资格 。

（6）其他要求： / 。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情形： / 。

3.3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竞价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3.1和3.2要求，并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项目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年 4月 24日至 2025年 4月 29日，在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lygsjt.com）获取采购文件。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 4月 29日 15时 00分。

5.2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7号市民中心西塔楼7楼7801室 。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在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lygsjt.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 购 人： | 洛阳东方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青啤大道洛阳中基华夏医药物流园1号办公楼2楼南 |
| 联 系 人： | 张云飞 |
| 电 话： | 15838540082 |
| 电子邮箱： | lydfm2024@126.com |
| 监督部门： | 洛阳国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联 系 人： | 靳超然 |
| 电 话： | 13633888333 |
| 电子邮箱： | lyctjkgs2018@126.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年 | 4 | 月 | 24 | 日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3.2 | 报价次数 | 本项目共有 2 轮报价 |
| 3.2.3 | 最高限价或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限价或计算方法： 按收费标准95%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缴纳□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  |
| 3.4.2 | 退还保证金的时间 |  / |
| 3.4.3(3) | 不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
| 3.5.3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资料 | □不要提供证明资料☑要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为： 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
| 3.6.5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
| 3.6.6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建议采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建议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响应文件建议制作清晰的目录（或索引）和并添加页码。可在书脊上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 4.1.2 | 密封要求 | 封套上应载明以下信息：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价采购响应文件项目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5 年4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7号市民中心西塔楼7楼7801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退换时间：  |
| 6.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 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价格相等时按照企业规模确定优先顺序。 |
| 6.2.3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否 |
| 7.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缴纳□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1.总则**

1.1采购方式

竞价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竞价采购公告（或竞价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货物类项目包含且不限于本项目采购的货物、随车物品、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4本次采购为竞价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报价伦次以前附表规定的次数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未进行最后报价，评审小组将上一次报价视为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注：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含税价格）**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响应方案

3.5.1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2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5.3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6.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6.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6.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3.6.6响应文件建议采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建议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响应文件建议制作清晰的目录（或索引）和并添加页码。可在书脊上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供应商代表（或监督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6）开启会议结束。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7合同授予

7.1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

7.2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3发出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相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纪律要求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与采购，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对评审小组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满足实质性要求最低评标价法 | 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最低价格并列时，并列单位进行再次报价。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5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 …… |
| 2.2.2 | 评审价格 | 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含税价格** |

**附件A**

否决投标/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否决投标/响应条件** |
| 1 | 1.1 | 总报价 |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 |
| 高于采购文件最高限价 |
| 1.2 | 单项工程费 |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 |
| 1.3 | 单位工程费 |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不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审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不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审的 |
| 2.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 与采购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
| 2.3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 与采购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
| 2.4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描述 | 与采购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
| 2.5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 与采购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
| 2.6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 与采购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不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审 |
| 2.8 | 材料单价 |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不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审 |
| 4.2 | 暂列金额 | 与采购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 |
| 4.3 | 暂估价 | 与采购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 4.4 | 计日工 | 与采购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5 |  | 规费 | 不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 |
| 6 |  | 税金 | 不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 |
| 7 |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 | 不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 |
| 8 |  | 工程量清单内容矛盾 | 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审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 |
| 9 | 9.1 |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 | 评审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
| 9.2 | 纸质响应文件雷同性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响应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0 |  | 技术暗标格式 | 技术标不符合采购文件关于暗标格式要求 |
| 11 | 11.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
| 11.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11.3 | 联合体协议书 | 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12 | 12.1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 |
| 12.2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 |
| 12.3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如辅助证明文件不足，评审专家可要求先澄清补正 |
| 12.4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如辅助证明文件不足，评审专家可要求先澄清补正 |
| 12.5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如辅助证明文件不足，评审专家可要求先澄清补正 |
| 12.6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如辅助证明文件不足，评审专家可要求先澄清补正 |
| 12.7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规定，如辅助证明文件不足，评审专家可要求先澄清补正 |
| 12.8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规定，如辅助证明文件不足，评审专家可要求先澄清补正 |
| 12.9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规定 |
| 13 | 13.1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13.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13.3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13.4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5项规定 |
| 13.5 | 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13.6 |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14 |  | 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 | 被责令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5 |  | 技术标 | 技术标不可行 |
| 16 |  | 低于成本报价 |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 17 |  | 澄清、说明或补正 |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8 |  | 报价算数修正 | 不接受评审委员对响应价格的算数修正 |
| 19 |  | 违法行为 |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20 |  | 响应文件扫描件清晰度 | 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模糊不清，在电脑上不能被阅读、识别或判断，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专家可要求先澄清补正 |
| 21 |  | 否决所有投标 |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经评审委员会判断，认为参与单位明显缺乏竞争 |
|  |  | …… | …… |

**未在评审办法前附表附件A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审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响应的依据。**

**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不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不良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结算方法：每月10日前中标人提交盖有公章的上月《运费结算汇总表》，东方明公司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校核无误后开具发票（税率6%）；东方明公司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该月物流费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洛阳东方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2025年药品运输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 GSJK-2025-004 。

3**.**项目概况：洛阳东方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药品分销、中药材销售、大输液配送、医疗器械经营等，其中药品分销、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的客户面向全国，根据国家《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器械经营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药品运输，确保在药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随着东方明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为了确保药品能够安全、准确、及时地配送至客户手中，提高物流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现需对东方明公司2025年5月至12月的道路运输服务企业进行选聘，选择一家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物流运输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共同打造高效、可靠的药品物流配送体系等。

4.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金额 按收费标准95%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5**.**项目类别： 服务 。

6.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

### 二、采购范围及要求（服务类）

2.1采购范围： 中标方应按照东方明公司业务需求提供药品运输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1）药品运输：负责将各类药品安全、及时地运抵客户仓库；

（2）医疗器械运输：负责各类医疗器械的运输，根据器械的体积、重量、形状等特点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和运输方式，确保器械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3）包装服务:根据东方明公司货物的特点和运输要求，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

2.2服务期限： 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 。

2.3服务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青啤大道洛阳中基华夏医药物流园至全国 。

2.4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必须符合货物（药品）存储条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符合相关运输标准车辆运输，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货物（药品）质量与安全。

2.5其他要求： / 。

### 三、计费方式

（1）单票货物体积＜5m³的，按照首重、续重原则，以重量为单位进行计算（元/kg）；

|  |  |  |  |
| --- | --- | --- | --- |
| **目的地** | **单位** | **首重费（ 10 KG）** | **续重/KG** |
| 浙江 | 元  | 40 | 1.3 |
| 江苏 | 元 | 40 | 1.3 |
| 上海 | 元 | 40 | 1.5 |
| 安徽 | 元 | 40 | 1.3 |
| 山东 | 元 | 40 | 1.3 |
| 福建 | 元 | 40 | 1.7 |
| 江西 | 元 | 40 | 1.5 |
| 湖北 | 元 | 40 | 1.3 |
| 北京 | 元 | 40 | 1.3 |
| 天津 | 元 | 40 | 1.3 |
| 河北 | 元 | 40 | 1.3 |
| 山西 | 元 | 40 | 1.3 |
| 湖南 | 元 | 40 | 1.6 |
| 吉林 | 元 | 40 | 1.8 |
| 黑龙江 | 元 | 40 | 2.5 |
| 辽宁 | 元 | 40 | 1.8 |
| 广东 | 元 | 40 | 1.7 |
| 四川 | 元 | 40 | 1.7 |
| 重庆 | 元 | 40 | 1.7 |
| 广西 | 元 | 40 | 1.7 |
| 陕西 | 元 | 40 | 1.3 |
| 内蒙古 | 元 | 40 | 2.5 |
| 贵州 | 元 | 40 | 2 |
| 云南 | 元 | 40 | 3 |
| 新疆 | 元 | 70 | 6 |
| 宁夏 | 元 | 40 | 2.5 |
| 甘肃 | 元 | 40 | 2.8 |
| 河南 | 元 | 40 | 0.8 |
| 青海 | 元 | 60 | 3 |
| 海南 | 元 | 60 | 3 |
| 西藏 | 元 | 70 | 6 |

（2）单票货物体积≥5m³的，以货物体积为单位进行计算（元/m³）；

单位：元

|  |  |  |
| --- | --- | --- |
| **目的地** | **单位** | **专线价格** |
| 浙江 | 元  | 270 |
| 江苏 | 元  | 270 |
| 上海 | 元  | 290 |
| 安徽 | 元  | 270 |
| 山东 | 元  | 290 |
| 福建 | 元  | 320 |
| 江西 | 元  | 290 |
| 湖北 | 元  | 270 |
| 北京 | 元  | 270 |
| 天津 | 元  | 270 |
| 河北 | 元  | 270 |
| 山西 | 元  | 270 |
| 湖南 | 元  | 300 |
| 吉林 | 元  | 350 |
| 黑龙江 | 元  | 380 |
| 辽宁 | 元  | 350 |
| 广州 | 元  | 300 |
| 四川 | 元  | 320 |
| 重庆 | 元  | 300 |
| 广西 | 元  | 300 |
| 陕西 | 元  | 270 |
| 内蒙古 | 元  | 350 |
| 贵州 | 元  | 330 |
| 云南 | 元  | 380 |
| 新疆 | 元  | 550 |
| 宁夏 | 元  | 350 |
| 甘肃 | 元  | 370 |
| 河南 | 元  | 150 |
| 青海 | 元  | 380 |
| 海南 | 元  | 380 |
| 西藏 | 元  | 550 |

（3）有特殊保存要求的货物需整车配送的，以公里数为单位进行计算（元/公里）。

|  |  |  |  |
| --- | --- | --- | --- |
| 车型 | 结算价 | 始发地 | 目的地 |
| 4.2米厢货 | 4.3元/公里 | 宜阳 | 全国 |
| 6.8米厢货 | 5.8元/公里 | 宜阳 | 全国 |
| 9.6米厢货 | 8.2元/公里 | 宜阳 | 全国 |
| 13.5米厢货 | 11.5元/公里 | 宜阳 | 全国 |
| 17.5米厢货 | 14元/公里 | 宜阳 | 全国 |

**（4）上述计费单价为本项目收费标准，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收费标准的9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响应保证金（如有）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方案

九、其他资料

###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采购人收费标准 %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90日）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_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

电子邮箱：\_

电 话：\_

### 响应函附录（服务、货物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报价 | 按采购人收费标准 %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日 |
| 质量标准 |  |
| 完成期限 |  |
| 其他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第 次承诺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上一次报价 | 按采购人收费标准 %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 |
| 第 次报价 | 按采购人收费标准 %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日 |

注：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一次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报价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本页为第二次报价使用，单独打印盖章，在第二轮报价时提交。**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日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项目名称） 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采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日 |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

3.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日 |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以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六、报价表（服务类）

按采购人收费标准 %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

### 七、资格审查资料（服务类）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第一章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信誉要求等材料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第一章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承诺书。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一项目填一个表**，供应商应根据第一章及第三章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托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职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职业或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的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与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中的职务 | 甲方的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一人员填一个表**，供应商应根据第一章及第三章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响应方案（服务类）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7）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0）其他。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